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三门峡市 2025 年城市体检项目

委 托 人（甲方）：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 托 人（乙方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乙方二）：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 三门峡市 2025 年城市体检项目 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 2025 年城市体检项目

项目地点和范围：三门峡市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现状城区。

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 2025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2025 年 4 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开展三门峡市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包括综合体检、专项体检和片区体检。依据住建部《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2025 年版）、河南省住建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城市给水系统专项体检技术导则（试行）》、《河南省城市污水系统专项体检技术导则（试行）》、《河南省城市排水防涝系统专项体检技术导则（试行）》、《河南省城市燃气专项体检技术导则（试行）》、《河南省城市更新单元（片区）体检和策划方案编制审查规程（试行）》，开展三门峡市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构建指标体系、开展调研与数据采集、开展居民问卷抽样调查、开展分析评价、形成问题清单与整治建议清单、编制体检成果报告。最终形成三门峡市 2025 年

城市体检工作报告，包括三门峡市 2025 年度城市自体检报告、专项体检报告、片区体检报告及附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所需基础资料等。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详见附件一、项目组成员表），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

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文件。

5.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乙方一、乙方二共同对联合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 3 个月 内在 三门峡市 履行完毕。

(二) 工作进度

本次报告编制工作周期为 3 个月，自合同履行期起始日开始计算，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数据采集与现场调研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

确定三门峡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向各局委推进数据采集与反馈工作；进行街道、社区现状调研；开展居民问卷抽样调查工作。

2.初步成果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26 至第 35 个工作日）

对收集整理的各项指标数据，按照定性与定量、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原则论证分析。综合采用标准比对、横向比较、纵向趋势分析等方法，结合调研座谈和居民问卷抽样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评价，找出城市发展的弱项、短板，厘清阻碍城

市发展的“症结”所在，客观分析评价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及存在问题，提出相应“城市病”治理对策建议，形成城市体检报告及附件初稿。

3.中期成果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36 至第 50 个工作日）

将城市体检报告及附件初稿提交部门审查并征求意见，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进一步汇总体检指标评价结果和居民问卷抽样调查结果，综合分析梳理城市问题，研究提出治理措施建议，编制城市体检报告及附件。

4.最终成果阶段（签订成果后的第 51 至 60 个工作日）

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咨询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查漏补缺，形成城市体检报告及附件终稿，建立城市体检数据库，通过城市体检平台上报城市体检数据。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正式成果包括三门峡市 2025 年度城市自体检报告、专项体检报告、片区体检报告及附件共 8 套纸质版成果及电子版成果，同时包括相应汇报的 ppt 文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依据 2025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2025 年 5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2025 年版）、

2025 年 4 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的标准。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各个阶段工作要求及河南省住建厅对城市体检工作的技术审查。

3.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从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 ¥ 1650,000.00（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含税）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 ¥ 1400,000.00（大写：壹佰肆拾万元），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 ¥ 250,000.00（大写：贰拾伍万元）。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 660,000.00（大写：陆拾陆万元），其中乙方一¥ 560,000.00（大写：伍拾陆万元），乙方二 ¥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 660,000.00（大写：陆拾陆万元），其中乙方一¥ 560,000.00（大写：伍拾陆万元），乙方二 ¥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时间：提交初步成果后

一周内。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20%，¥ 330,000.00（大写：叁拾叁万元），其中乙方一¥ 280,000.00（大写：贰拾捌万元），乙方二 ¥ 50,000.00（大写：伍万元），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后一周内。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服务费。

（四）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六、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技术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要点、概要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除外。

4.乙方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工作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甲方损失）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对应金额的费用。

5.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已经支付的报酬乙方应予以退还并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乙方交付甲方服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技术服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技术服务周期及技术服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 8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7.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 8 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

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9.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进入现场)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一贰份,乙方二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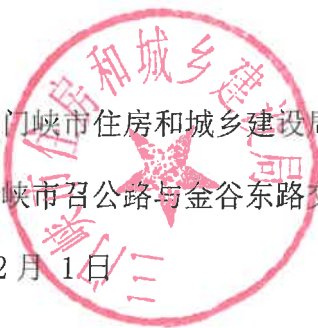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_____号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召公路与金谷东路交叉口市民中心 5 号楼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刘刚

受托人（乙方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李晨阳

联系人电话：152251778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时 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受托人（乙方二）：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莫春林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4182466149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路 45 号

电 话：0398-2773832

联系人：路辉

联系人电话：15039821580

开户银行：建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001501710050003596

时 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一、项目组成员表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联合体牵头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01	王志	男	1986.07.14	本科	城市规划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02	黄向球	男	1971.11.05	研究生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03	何昌	男	1970.07.20	本科	国土开发与整治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04	王建军	男	1966.09.24	博士	城市规划与设计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05	王劲军	男	1975.04.16	本科	工业与民	高级工	项目组

					用建筑	程师	成员
06	李晨阳	男	1987.09.27	研究生	环境规划	高级工 程师	项目组 成员
07	张艺真	男	1990.11.27	研究生	建筑与土 木工程	中级工 程师	项目组 成员
08	宋保光	男	1986.02.14	本科	地理信息 系统	中级工 程师	项目组 成员
09	张莹莹	女	1988.10.13	研究生	社区规划	中级工 程师	项目组 成员
10	水新亮	男	1974.08.07	本科	城市建筑 工程	正高级 工程师	项目组 成员
11	程金雷	男	1987.02.02	本科	建筑环境 与设备工 程	高级工 程师	项目组 成员
12	白占芬	女	1987.03.07	本科	建筑环境 与设备工 程	高级工 程师/注 册公用 设备工 程师	项目组 成员
13	张磊	男	1987.10.03	本科	建筑环境 与设备工	高级工 程师/注	项目组 成员

					程	册公用 设备工 程师	
14	张亚洁	女	1988.04.01	本科	建筑环境 与设备工 程	高级工 程师	项目组 成员
15	顾林强	男	1987.06.22	本科	建筑环境 与设备工 程	中级工 程师	项目组 成员
16	赵志太	男	1980.04.17	研究生	市政工程	正高级 工程师/ 注册公 用设备 工程师	项目组 成员
17	刘亚洲	男	1991.02.25	本科	给水排水 工程	高级工 程师/注 册公用 设备工 程师	项目组 成员
18	翟雅梦	女	1998.03.15	本科	城乡规划	助理工 程师	项目组 成员

19	贾潇冉	女	1999.08.01	研究生	地理信息	助理工 程师	项目组 成员
20	张启帆	男	1999.07.23	本科	软件工程	助理工 程师	项目组 成员
21	朱纪罡	男	1999.09.14	本科	计算数学 和统计	助理工 程师	项目组 成员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联合体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 职称	拟在本 项目担 任职务
01	李海燕	女	1982.03.28	本科	城市规划	高级工 程师/注 册城乡 规划师	项目组 成员
02	路辉	男	1973.08.26	本科	城市规划	高级工 程师/注 册城乡 规划师	项目组 成员
03	袁伟鹏	男	1982.12.13	本科	资源环境 与城乡规	工程师/ 注册城	项目组 成员

					划管理	乡规划 师	
04	冯欢	女	1987.03.2	本科	城市规划	高级工 程师/注 册城乡 规划师	项目组 成员
05	陈梦鸽	女	1992.03.24	本科	城市规划	工程师	项目组 成员